

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的《中航讯：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5），公司将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B-2 号楼 6 层 B603B 室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二、新增临时提案情况

公司董事会（股东大会召集人）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收到股东李昂先生书面提交的《关于增加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，提议公司董事会在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临时提案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。

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发布的《中

航讯：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》
(公告编号：2017-027)

三、 董事会关于此次增加临时提案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截止 2017 年 4 月 11 日，李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,821,66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.40%。公司董事会认为李昂先生具备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，提案的时间、内容、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告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事项及列明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更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
- (二)《关于增加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提议函》

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3 日